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71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7159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7159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7159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
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及第6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
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29 文
交 09:58:10 摘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